

釋憲 言詞辯論意旨續狀

案號：109 憲三字第 17 號 ✓

關係人 萬淑娟等 92 人

訴訟人 林永頌律師

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

蔡維哲律師

當事人 臺北高等行政法

院第三庭

林秀圓法官

吳坤芳法官

李明益法官

關係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關係機關 台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黃偉哲

人

如《新新附表一》名冊所

永信法律事務所

設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

電話：02-3322-5678 分機 310

111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案號及股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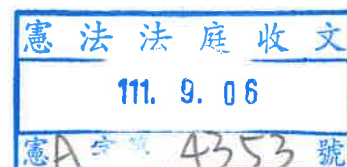
原訴更(一)字第 1 號(乙股)



為上開當事人間原住民身分認定事件，依法提呈言詞辯論意旨續狀事：

壹、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並不具備「鎖定」之效果、且增修條文第 4 條亦非對原住民身分的優惠性差別待遇，蓋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的規定是規範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其目的在於取代憲法本文第 64 條的功能，並無原民會所謂的限定原住民選舉人範圍的功能，故原民會相反辯稱並無足採：

一、原民會辯稱：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對平地原住民立委席次的規定，業已「鎖定」原住民的人口數，此為對原住民身分的優惠性差別待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本身蘊含對選舉人的限定云云。(參原民會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第 2 頁以下「壹」)



二、 惟查，

(一)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本身並非優惠性差別待遇，亦無從推論有鎖定選民身分之效果，此只要比對同項對於各縣市立法委員的選舉方式即可得知：**

1. 按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第 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2. **即使憲法上就各縣市立委的席次有保障的規定，也並無禁止人民成為金門縣或連江縣的選舉人：**

(1) 比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同條第 2 項規定可發現「每縣市至少一人」的「至少」的規範邏輯更類似於第 4 條第 2 項優惠性差別待遇的「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因此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毋寧更像是優惠性差別待遇；

(2) 然而，即使是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每縣市至少一人」，制憲者與立法者也從未禁止人民遷徙到人口數較少的金門縣或連江縣，而增加金門縣或連江縣的人口數。

(3) **換言之，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的只有「被選舉人」的「席次」，並無保障「選舉人」的人口數。**因此原民會辯稱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鎖定原住民的人口數，實屬無稽。

3. **各縣市至少一席立委席次的規定比起原住民各三席席次的規定，更像是優惠性差別待遇；且優惠性差別待遇實不可**

1 **能限制保障的上限：**

2 (1) 再者，比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規定可見，「每
3 縣市至少一人」的「至少」的規範結構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2 款的「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5 規範結構完全不同。

6 (2) 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僅劃定山地與平地
7 原住民立委席次的下限，也同時劃定山地與平地原住民立
8 委席次的上限。對於一個劃定席次上限、限制權利範圍的
9 規定，實在難以想像其是優惠性差別待遇。從而，憲法增
10 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本身應只是對於立法委員席次
11 的安排，本身並不具有優惠性差別待遇的性質。

12 (二) **實則，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的規定是規範立法委員**
13 **的選舉方式，其規範重點在於取代憲法本文第 64 條的規定，**
14 **並無原民會所謂的限定原住民選舉人範圍的功能：**

15 1. 按憲法本文第 64 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
16 選出之：一 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
17 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18 二 蒙古各盟旗選出者。三 西藏選出者。四 各民族在
19 邊疆地區選出者。五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六 職業
20 團體選出者。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
21 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
22 以法律定之。」

23 2. 是以，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的規定的規範目的只是
24 為了取代憲法本文第 64 條的規定，並無原民會所謂的限定
25 原住民選舉人範圍的功能、更無從推論修憲代表有意排除
26 平埔族群。

27 3. 因此，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的規範目的既然不是在處理原

住民身份的問題，則其自非原住民身份的憲法上的規範依據。

(三) 此外，倘若採取原民會對修憲過程的錯誤詮釋，恐有架空鈞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的疑慮：

1. 鈞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闡述漢父原母之子女如從漢姓，倘若 113 年 4 月 1 日前，原住民身分法未修訂，漢父原母之子女亦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2. 然而，原民會不斷主張憲法增修條文所保障的僅限於民國 80 年間的「自由地區 30 餘萬山胞」。則此對於修憲過程的錯誤詮釋，恐有架空鈞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的效力之疑慮，試舉乙例如下：甲君為漢父原母，其於民國 80 年間選擇從漢姓，因甲君於民國 80 年並不具備原住民身分，而顯非屬於原民會所稱「自由地區 30 餘萬山胞」中，則甲君恐即非憲法保障的原住民，而進一步導致架空鈞庭 111 憲判字第 4 號判決的效力。

貳、原民會辯稱關係人等均支持「平埔原住民」之身分云云；惟查，原民會之辯詞忽略特定時空脈絡下的錯誤詮釋、部分關係人更絕無否認自己於憲法上的原住民身分，部分關係人當時是秉持「身分優先」的立場，故原民會所辯並無足採：

一、原民會辯稱：多數平埔族群支持立法政策上增訂「平埔原住民」，而原民會均依上開意旨推動修法，惜未經國會多數通過，故並非原民會未朝此方向努力云云。（參原民會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第 9 頁以下「一、」、原民會結辯投影片第 2 頁）

二、惟查，

(一) 國家以資源分配等所謂政治現實之理由勸諭關係人接受平埔原住民之方案等，迫使平埔族群遭分化，部分關係人考

量耆老遺願與語言、文化搶救的急迫性，秉持「身分優先」的立場，而同意新政府提出的「平埔原住民」方案，但並非主張西拉雅族群非屬憲法上之原住民：

1. 承關係人先前所述，關係人等長期透過社會運動、行政、立法等途徑爭取自己的原住民身分已將近三十年（參附件丙行政釋憲聲請狀第 5 頁以下、鈞院卷 1 第 277 頁），對於關係人等而言，這條道路太過漫長，而民國 105 年起政黨輪替後，對於關係人等而言，確實一個難得、值得把握的政治契機。
2. 然而，當時新政府提給關係人等的修法草案卻是於《原住民身分法》增訂「平埔原住民」（參北高行法官釋憲聲請狀附件 19、鈞院卷 1 第 137 頁以下）。新政府更以資源不足、法定原住民族反對等各式理由，一方面以平埔族群成為「平地原住民」的修法草案在立法院永遠不可能通過的棍棒威脅；另一方面誘之以「平埔原住民」可以立即通過，族人可以立即取得身分的胡蘿蔔。
3. 新政府的上開舉措導致平埔族群的意見大分裂，部分的平埔族群反對新政府的修法草案（聲證 67¹）、而部分的平埔族群的族人（包括部分的關係人）則選擇原則上同意行政院の修法草案並主張刪除行政院版本的部分條文（聲證 68²）。
4. 當時，部分的關係人等係因考量耆老垂垂老矣，必須使耆老盡快回復身分、以及尚存一息的平埔族群語言（特別是未曾消亡的噶哈巫語、巴宰語、以及復育中的西拉雅語）亟需搶救；因此，部分的關係人秉持「身分優先」、資源分配再討論的立場，而決定原則上同意行政院的修法草案。

¹聲證 67：全國平埔原住族群聯合聲明

²聲證 68：222 平埔族群聲明書

部分關係人等因此是在一個極為弱勢、受迫的情況下，在不希冀全壘打的情況下，先尋求一個一壘安打，而決定支持行政院版本的部分條文。倘若西拉雅族人具備主體性、而有選擇的自由，有誰願意選擇沒有任何法定權益保障的「平埔原住民」。

5. 尤其，關係人要強調的是，當時部分關係人決定支持行政院版本的部分條文正是因為認為當族人成為原住民身分法的「平埔原住民」，就能早日落實關係人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身分地位，當時關係人等絕非主張西拉雅族群非屬憲法上之原住民。
6. 事實上，此亦為原民會的官方見解，有原民會綜合規劃處民族法制科曾興中科長於 106 年 8 月 26 日於電視台上發言：「第三個我要強調的是說因為剛提到什麼山原、平原、平埔原在憲法上裡面的這個爭議很複雜，其實觀眾朋友憲法還要背那個憲法條文 很麻煩 其實簡單講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說：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且對於各類事業的發展權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這個條文 只要平埔族群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後，這個條文就適用在平埔族群上面。」（參 Youtube 連結³54 分 10 秒）可稽，因此關係人絕非否認自己在憲法上的原住民身分，原民會以關係人曾經支持行政院平埔原住民法案而主張關係人否定自己在憲法上的原住民身分，實屬扭曲脈絡的惡意論述。

（二）國家長期侵害關係人等的人格權，有賴 鈞庭加以矯正：

1. 而原民會雖然辯稱其於 2017 年間有提出修法草案，但因國會無法通過，因此無法完成修法；但關係人也必須強調的

³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9b1lh4OQYU>

是，自從 2020 年立法院的新屆期後，行政院의 修法草案也未曾從行政院送出。換言之，2020 年後至今，原民會對於修法並無任何的努力。

2. 承關係人先前所述，關係人等長期透過社會運動、行政、立法等途徑爭取自己的原住民身分已將近三十年（參附件丙行政釋憲聲請狀第 5 頁以下、鈞院卷 1 第 277 頁），國家如此的長期侵害關係人等的人格權，懇請 鈞庭懷於憲法職責，參照本院釋字第 585 號及第 601 號解釋意旨，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

（三）實則，所謂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分類均是從殖民者所繼承的分類，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分類本身恐即有違憲之疑義（參蔡志偉副教授鑑定意見書第 15 頁「五」）

參、原民各界多有支持西拉雅族人成為原住民者，並非均反對西拉雅族成為原住民族：

一、原民會略以：原民各界多期望平埔族群身分另立法分流處理云云（參原民會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第 10 頁以下「二、」）

二、惟查，法定原住民各界多有支持西拉雅族人成為原住民者，並非均為反對：

（一）首先，原轉會全體委員均支持關係人等取得原住民身分（參聲證 61）。

（二）此外，台南市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聲證 69⁴）、花蓮市 Lamen Panay 蔡依靜議員（聲證 70⁵）均為文聲援西拉雅族依照民族意願取得個人的原住民身分，因此並非所有法定原住民都反對西拉雅族人成為原住民者。

⁴ 聲證 69：台南市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臉書發文

⁵ 聲證 70：花蓮市 Lamen Panay 蔡依靜議員臉書發文

肆、原民會就加拿大憲法的闡述恐有誤導之虞、且關係人等與梅蒂斯的可比較性亦不高，則西拉雅族與其他平埔族群是否應參考加拿大法律，應有待商榷：

一、原民會略以：比較法上可參考加拿大原住民身分認定，而將原住民分類成印地安、因紐特與梅蒂斯云云（參原民會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第 11 頁以下「三、」）

二、惟查，

（一）首先，原民會就加拿大憲法闡述恐有過度簡化與誤導之虞：

誠如鑑定人蔡志偉副教授於鑑定意見書所述，「2016 年 Daniels V. Canada(Indian Affairs and Northern Development) 作成之判決，確立憲法第 91(24)條所指印地安部族（Indians）之概念，應採廣義的理解與證釋，涵納加拿大所有的原住民族。也就是說，印紐特部族、梅蒂斯部族，以及非具印地安身分之原住民，確係憲法第 91(24)條所規範的印地安人，聯邦政府依據憲法負有權責。」（參蔡志偉副教授鑑定意見書第 5 頁）從而原民會就加拿大憲法的闡述恐有過度簡化與誤導之虞。

（二）其次，梅蒂斯的特徵為與歐洲移民後裔混血，然此與平埔族群與西拉雅族混血情況並不明顯，故兩者不可直接比擬：

1. 首先，梅蒂斯的特徵印地安人為與歐洲移民後裔混血，此部分亦如原民會憲法訴訟補充答辯書第 12 頁第 3-4 行所述。
2. 然而，依照人類學之學術研究，至少到 1960 年代平埔族群仍保留族內通婚的情況，而鮮少與漢人通婚，故西拉雅族與平埔族群的通婚情況與梅蒂斯族群不具有可比較性：

- （1）首先，以關係人萬淑娟為例，其父親萬正雄、母親萬佟素英均是西拉雅族人，而均是「熟」（參鈞院卷 1 第

212 頁)。

(2) 其次，依據歷史學與人類學之學術研究，至少到 1960 年代平埔族群仍保留族內通婚的情況，而較少與漢人通婚：

葉高華教授(聲證 71⁶)引用詹素娟教授與李國銘教授之論文為文分析：

A. 「伊能嘉矩指出北投社與毛少翁社的平埔族「與漢人通婚的例子不多」。轉引自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 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1996。頁 70。

B. 「詹素娟引述 Melissa Brown (鮑梅立) 的研究指出：「從清末到日治初期，頭社、吉貝耍、番仔田的平埔族雖然已經與漢人有各種往來--說福佬話，進行水田稻作，祭祖拜公媽，但他們一直維持著『熟番』(或「gun hoan-a」) 認同，在通婚關係上始終沒有跨越漢、番的界線。」「何以漢番界線難以跨越？鮑梅立的解釋是：「平埔族婦女之未能積極與異族通婚，關鍵因素為『阮番仔無綁腳』(Gun hoan-a bo pak kha)。異族通婚必須仰賴婦女，但在『纏足』這項形諸身體的可見差異，使平埔婦女無論如何過著漢人生活、衣飾容貌如何與漢人沒有明顯不同，仍可以被輕易辨識出來，影響其與外人的通婚。」轉引自詹素娟，〈熟番身分論--以日治時期的身分登錄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2008。

C. 「人類學者李國銘分析屏東平原平埔族的戶籍資料，發現在 1960 年代以前，平埔族人幾乎不跟

⁶ 聲證 71：葉高華，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三)，網址：
<https://mapstalk.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html>

漢人通婚。這些人說的是福佬話，但寧願到遙遠的平埔族部落尋找婚配對象，也不跟鄰近的福佬人通婚。由此可見，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界線可延續至 1960 年代。」，轉引自李國銘，〈關於屏東平原少數民族二三事〉，《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 57-64。

- (3) 綜上，平埔族群直到 1960 年代都仍維持族內通婚的習慣，故平埔族群的情況與梅蒂斯的特徵為與歐洲移民後裔混血的情況並不相似，故兩者不可直接比擬。

伍、倘若 鈞庭肯認系爭規定違憲，而蒙 鈞庭賜違憲宣告，就違憲宣告之法律效果，關係人等表示意見如下：

一、按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規定：「(I)判決宣告法規範違憲且應失效者，該法規範自判決生效日起失效。但主文另有諭知溯及失效或定期失效者，依其諭知。(II)判決宣告法規範定期失效，其所定期間，法律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二年，命令位階法規範不得逾一年。」

二、倘若 鈞庭肯認系爭規定違憲，懇請 鈞庭宣告原住民身分登記部分立即違憲，而使關係人等得立即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惟就資源部分，關係人等尊重 鈞庭之裁量權，理由如下：

(一) 如同關係人等一再強調的，多位關係人等已垂垂老矣（參附件丙行政釋憲聲請狀第 8 頁以下、鈞院卷 1 第 280 頁），更有多位關係人於本件訴訟過程業已抱憾離世。因此倘若鈞庭肯認系爭規定確屬違憲，則懇請 鈞庭宣告原住民身分認定部分立即違憲，而使關係人等得立即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而就資源分配部分，關係人等則尊重 鈞庭依照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之裁量權。如此，則能使耆老能在生命

的最後一段旅途中，能夠完足圓滿自己的身分認同。

(二) **就身分登記應立即宣告違憲，而就資源分配部分可再由立法部門檢討，更有比例原則、政策實際規劃、審議式民主的三大意義，說明如下：**

1. 首先，憲法訴訟法第 52 條闡述違憲宣告以立即宣告違憲為原則，定期失（生）效為例外，其立法目的在於避免違憲的法律持續侵害人民的基本權，則在不會對政策實施造成立即衝擊的影響下，原則上即應為立即違憲宣告。經查，本案中，倘若僅就身分登記部分為立即違憲宣告，並不會導致原民政策於實務上運作上的困難、同時也能使關係人等立即恢復被侵害的人格權，系爭規定就身分認定部分，自有立即宣告的必要，此即比例原則中最小侵害原則的展現。
2. 其次，藉由身分認定的立即宣告違憲，得確認現行平埔族群人數的多寡，如此，方有可能為正確、妥適的修法評估，平埔族群可登記為原住民之人數為數千人、數萬人或數十萬人，其政策規劃與預算編列等政策的架構必然會有所不同，則自應確認、掌握平埔族群的人口數，方能較為妥適的規劃相關權利義務該如何調整，此即於政策規劃上，為何就身分認定有立即宣告違憲的必要性。
3. 末，再從審議民主、人民參與政策制定的角度出發，也唯有先認定平埔族群與關係人等為原住民後，平埔族群與關係人等方能參與相關原住民身分法與原住民政策修改的討論，否則相關規定的修法倘若仍無關係人或平埔族群代表的參與，而仍是由主流社群主導，恐怕會再重蹈關係人等的身分由他人所決策的覆轍、而永遠無法成為自己決定自己命運的主體，此即於審議民主上，為何就身分認定有立

即宣告違憲的必要性。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聲證 67	全國平埔原住族群聯合聲明
聲證 68	222 平埔族群聲明書
聲證 69	台南市 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臉書發文
聲證 70	花蓮市 Lamén Panay 蔡依靜議員臉書發文
聲證 71	葉高華，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三），網址： https://mapstalk.blogspot.com/2010/10/blog-post.html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9 月 0 6 日

具狀人 萬淑娟等 92 人

撰狀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蔡維哲律師





【全國平埔族群聯合聲明】
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承諾「讓沒有被承認的平埔族群，在身分上，在權利上，都不再受到忽略和歧視」，並責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進行相關法規之修正。平埔族群一致肯定蔡英文政府對平埔正名的重視與推動。然而，原民會草擬本次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包括訂定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等，未與平埔族群充分討論，漠視平埔族群權益，壓迫平埔族群為二等原住民，嚴重侵害平埔族群人權，已經引發全體平埔族群的憤怒與不滿。

在政治現實上，平埔族群主張以修法方式正名並回復權利，除了對該草案表達嚴重抗議，全國平埔各族代表商議討論後，提出以下四點聲明：

1.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之訂定未與平埔族群公開透明協商，不認識台灣族群歷史，令人疑惑這是以轉型正義之名行壓迫之實的手法，迫害原住民基本人權，違背原民會就平埔族群之民族權利相關部分之修法方向，應與各平埔族群進行溝通及討論，尊重各平埔族群，並於關於平埔族群之相關民族權利部份之修正草案，應經各平埔族群同意並公告使其廣為周知。
2. 平埔族群抗議「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原住民如下：...三、平埔原住民...」，主張平埔族群應納入「平地原住民」，不需以法律蓄意區隔，違反人權。此外，本年1月20日兩公約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國際審查委員會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即明確指出中華民國政府不應沿用日本殖民時期對於原住民壓迫的分類框架，將原住民分類為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不但與現今各原住民族群同時都分布在山地或平地的現況早已不符，更連帶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各族群和諧與未來發展。審查委員會建議應依據原住民族本身的分類方式，讓原住民族能以完整的身份，平等的代表自己民族參與社會活動。
3. 就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之修正草案予以刪除及修正，以維平埔族群之平等權利。平埔族群拒絕成為二等原住民，抗議原民會利用專法切割平埔族群之族群權利，違背蔡英文總統於105年8月1日提出「尊重平埔族群自我認同權，歸還民族身分及完整民族權利」之政策主張，與行政院於105年10月7日表示將會「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儘速檢討修正原住民族權利二百七十二項法規，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之宣示，既然已經有原住民族相關律法，就不應該主張再另定專法來區隔平埔族群。同時，應遵守蔡英文總統的宣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成長比例同步增加政府原住民族相關預算，以調和族群關係，並促進各族群間的共生共榮。」
4. 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四條「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該條文已引起熱和台灣歷史的學者廣泛異議並皆呼不可；因為母系社會的平埔族群現況，其父、母姓氏的直系血親卑親屬，經父系主義殖民統治的歷史更迭，多將無法適用以漢人父系姓氏來更改姓氏，或以傳統姓名來認定之認定方法，嚴重侵害平埔族群人權。我們主張以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直系血親尊、卑親屬種族別登記「熟」者，即可直接認定其原住民族身分，成為被認定之原住民。

聯合發起聲明團體：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東部代表 潘經偉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北部代表 陳金萬

原住民委員會平埔族群文化事務委員 東部代表林聰明

噶瑪蘭族(蘭陽平原地區)代表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執行長(創會理事長)潘朝成(Bauki Angaw)、林天成、陳秀娥、林俊農、Uki Bauki、呂怡燧

凱達格蘭族代表 陳金萬、吳宏澤、潘育哲、潘彥廷

巴宰族代表 潘英傑、潘紀揚、鄧淑萍、胡玉山

拍瀑拉族代表 潘明燈、張麗盆、蔡宗成、蘇萃、羅義博、施易皓

道卡斯族代表 劉新苗、劉西田、錢鴻鈞、王商益

噶哈巫族代表 劉俊源

巴布薩族代表 陳怡君、蕭弘林

羅亞族代表 胡雋燧

西拉雅族 陳柏維(Lo Tavokan Tagalomay)、謝若蘭教授

馬卡道族代表 潘謙銘、田英明、潘燕賢、潘敬新

大武壠族代表 葉志禮、潘麗華、王民亮、楊永坤、潘麒宇

中部平埔族群青年聯盟

中部平埔族群聯盟

拍瀑拉族發展協會

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

遷善南北社祭祀公會

道卡斯族文化協會

噶哈巫文教協會

南投縣巴宰族群文化協會

宜蘭噶瑪蘭族聯盟

花蓮縣富里鄉大庄公舉協會

新北市凱達格蘭族協會

南島觀史-福爾摩沙 Formosa

高雄市苓雅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高雄市阿里山平埔文化工作坊

高雄市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社區發展協會(加納埔)

高雄市集來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新和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社區發展協會

大滿舞團

高雄市苓雅社區發展協會

高雄市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

大城社區發展協會

花蓮縣平埔協會

花蓮縣富里鄉西拉雅協會

Pangcah阿美族守護聯盟

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台灣第一民族黨 主席 林光義

歡迎各單位/個人陸續加入連署

👍 72 🗳 5 ➡ 42



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

2017年2月22日 · 3

【222平埔族群聲明書】(2017年02月22日發布)
#連署人數繼續攀升已超過2千人，請大家繼續邀約家庭親友一起哦~
請連結(打不開時麻煩複製網址貼上)：
<https://goo.gl/69V5AK>

平埔族群正名運動在艱困的時局中百折不撓，在 20 年漫長歲月奮力前進，如今新的原住民政政策出爐，可以含納平埔原住民的身分。平埔運動從 0 到 1 跨越最艱難的一步，確屬不易，這是平埔族群運動夥伴長年攜手努力的重大進展，亦是台灣社會提昇民主、人權的成果。

原住民身分修正草案即將進入新的階段，我們肯定蔡總統對平埔族群正名的承諾，並支持行政院原住民身分修正草案(106 年 1 月 26 日十三版)的內容；惟，該草案第 2 條第三項「平埔原住民之民族權利，另以法律定之」應予以刪除，以符合憲法平等原則及兩公約所揭示的普世價值與人權。

對於平埔族群內部而有其他不同認知及主張者，我們予以尊重；然而，敦促現階段原住民政政策之落實，平埔族人優先取得原住民身分乃當務之急，未及期待之處他日尚有努力的空間。我們建請行政院儘速於立法院本會期（第 9 屆第 3 會期）修法通過，早日完成台灣族群建構的最後一塊拼圖。

【連署發起人】

萬正雄
林勝義
永進忠
潘安全
潘慧安
林偉成
籃振川
Uma Talavan 萬淑娟
陳金萬
卓翠麗 潘淑蘭
穆麗君 穆益新
蔡佩蓉 萬盈綠
蔡宛真 蔡馨慧
萬盈德

【個人共同連署】(持續增列中...歡迎隨時加入連署)

卓○文、哀○文、蕭○煌、蕭○琴、蕭○娥、潘○郎、李○良、陳○豐、張卓○○、佟○聰、羅○賞、潘○音、潘○純、卓○祥、劉○陽、買○宗、黃○君、羅○宗、潘○明、穆○益、穆羅○○、穆○福、標○琴、陳○賞、潘○元、李○雄、李○昌、卓○慧、標○純、穆○欽、李○博、李○昌、標○美、祿○哲、祿○貴、祿○凱、祿○賢、潘○力、李○枝、潘○益、潘○翰、買○景、買○財、萬○綠、萬○恩、葉○珠、哀○耀、羅○陽、郭○郎、郭○榮、卓○愈、潘○崇、李○猷、段○柳、段○財、陳○蓮、潘○弘、潘○記、潘○富、陳李○○、李○憲、李○川、劉○姬、祿○賢、買○山、買○林、穆○○枝、李○福、潘卓○○、毛○美、劉○陽、王○纂、王○方、楊○榮、楊○珠、姬○良、姬○傑、潘○碧、卓○民、蕭○嬌、蘇鐘○雀、鐘○婉、潘○昆、潘○承、洪○蓉、洪○彥、洪○長、楊○花、洪○晴、吳羅○蘭、羅○祝、卓李○枝、李○煌、買○香、羅○梅、卓○良、穆○莉、穆○正、張○寶、姚○坤、李○鴻、蕭○祥、李○峰、潘○輝、潘○沂、潘○惠、朱○安、朱○兒、楊○鈞、楊○翰、楊○婷、楊○連、楊○彩、陳○珠、王鐘○○、向○明、向○治、楊○和、乳○春、卓○麗、哀○佑、哀○廷、哀○正、哀○志、哀○杏、羅○德、卓○政、卓○輝、卓○璋、卓○慧、羅○明、羅○文、羅李

○琴、羅○雍、羅○昕、羅○邑、卓○對、葛○獻、葛羅○○、劉○珍、李羅○○、穆○純、穆○榮、哀○貞、
穆○滿、佟○靜、佟李○○、葉○珠、萬○理、萬佟○○、萬○明、萬○澤、萬○冷、穆○君、萬○揮、羅○能、
羅○霖、葛○和、卓○招、羅○萍、姚○維、池○長、潘○水、羅○婷、李○良、李○榮、李○惠、李○琦、羅
○儀、穆○葉、買○枝、羅○麗、卓○龍、陳○惠、李○晴、林○葳、楊○雯、佟○健、王○璇、羅○文、羅○
邑、力○庭、力○澤、陳○霖、潘○錦、穆○珠、溫○惠、鍾○倚、羅○恩、王○華、高○英、潘○仁、買○葆、力○
隨、林○華、戴○丹、買○政、潘○元、○惠英、潘○媛、潘○恩、潘○淑、潘○絨、胡○雄、劉○春、陳○
梅、鄂○文、買○○、邵○美、宜○盆、宜○粉、鍾玉○、林○琦、力○虎、余玉○、穆○逢、穆○全、穆○麗、
穆○芬、穆○○、劉○花、李○○、鄭○梅、施○瑜、余○華、余○其、○雅芳、力○蓉、力○瑋、力○靜○、力○
鵬、力○堯、戴○更、紀○輝、蕭○舜、蕭○民、李○○、蕭○讓、戴○霞、余○瑞、溫○杰、溫○彬、溫○信、
李○靜、月○謙、月○吉、李○秋、黃○維、李○蜜、王○雯、來○菜、力李○○、力○萍、力○栩、力○賢、
羅○月、羅鄂○○、溫○、胡○芳、朱○任、力○愛、戴○故、李○惠、買○財、黃○宏、董○說、黃○發、買
○懷、董○珠、買○筆、周○娥、陳○亮、穆○悶、買○惠、買○紅、周○華、羅○昇、羅○堯、楊○雯、卓○
時、尖惠○、呂○莉、陳○琳、黃○成、李○玉、胡○安、標○服、劉○○、哀○春、力○強、黃○真、力○維○、
力○恩、羅○來、羅○平、羅○得、羅○娜、羅○良、羅○鵬、曾○音、蕭○雅、蕭○瑜、潘○、潘○娟、潘○
喜、張○方、鄂○盛、吳○芬、曾○婷、曾○良、劉○菊、溫○奇、力鄂○○、涂○時、黃○哲、李○瑞、哀○
善、李正○、力○榮、李○福、葉○珠、萬○故、哀○涵、李○興、李○偉、李○凡、李○庭、力○在、李○
盛、羅○文、哀○枝、葛○議、羅○達、謝○雀、羅○山、李穆○○、張○騰、標○青、標○滿、標○姬、金○
廷、鄭○怡、李○慈、李○霖、謝○義、買○景、黃○蘭、買○倫、潘○玲、買○亮、買○慧、買○文、買○
涵、李○菊、力哀○○、哀○涵、李○民、買○聰、羅○、羅○緯、買○信、萬○通、李○文、李○快、李○冷、
兵○玲、羅○志、潘○勳、萬○興、李○玉、謝政○、金○峰、楊○雯、張○明、羅○玲、李○、朱○敏、李○
榮、萬秀○、盧○桂、曾○雯、李○華、游○月、蕭○敏、羅○貴、力○華、葉○卿、朱○盛、力得○、月買○、
蕭○志、卓○○、戴○傑、朱○正、李○慶、戴宗○、李○珠、穆○怡、東○卉、力○威、戴○傑、力○涵、力○
云、戴○珊、戴富○、劉○雄、戴陳○○、劉○○、羅○英、施○玲、李○隆、池瑞○、池○葉、戴○宗、李
太○、楊○玲、黃○仁、李柏○、蔡○禎、戴○謙、穆○男、高○生、源○儀、周○正、源○愉、周○治、陳○
恆、林○雲、周○紋、哀○華、力○莉、蕭○聖、東○棧、李○正、劉○姪、劉○春、戴○珍、力○論、東○
淳、李○田、龐○旺、劉○明、萬買○○、李○里、潘○至、呂○誠、買○敬、穆○柄、穆○雄、李○俊、嚴○
展、嚴○賢、嚴○峰、嚴○義、徐○婷、吳○玲、徐○帥、徐○萑、陳○研、陳○菟、標○琴、潘○田、李○
菊、萬○萱、李○明、李○頌、戴○安、溫○凡、龐○燕、胡○待、李○仁、穆○雲、林○莉、朱○琴、朱○
勝、潘○柔、朱○芬、穆○元、羅○田、羅○威、哀○哲、羅○○、李○鴻、李○香、李○珠、潘○展、標○華、
萬○英、萬○雄、標○奇、萬○美、標○順、黃○龍、標○敏、萬○甄、力○得、陳○蓮、力○禧、戴買○○、
戴○龍、歐子○、歐○農、羅○慧、歐○惟、歐○緣、李○美、李○家、李○旭、李○雲、羅○和、李○美、李
○誼、羅○倫、戴○堂、翁○涵、董○○、○玉霞、羅○君、穆○盛、穆○娟、李○金、哀○道、哀○發、哀○
全、劉○添、許○秀、李○益、穆○欽、羅○琴、買○偉、買○明、買○健、李○興、兵○鳳、萬○菊、潘○
次、李○設、高○龍、朱○吉、陳○鈞、買○緯、王○水、力○哲、李○忠、○約翰、朱○順、朱○慧、黃○
清、劉○娣、買○美、朱○苗、鐘○遠、卓○吉、卓○婷、買○富、溫○夏、陳○羽、溫○興、陳○文、黃○
豪、溫○暉、劉○瑋、穆○承、哀○修、葛○彬、哀○命、羅○玉、王宗○、戴○元、鐘○玉、宜○竹、哀○
忍、哀○宗、羅○麗、哀○宏、葉○雲、羅○、邱○香、力○勤、蘇鳳○、岳○櫻、李○字、李○燦、陳○芳、
徐○濱、溫○泉、潘○弘、李○雄、潘○元、卓○掌、朱○○、月○德、蔡○慧、羅○舜、許○莉、力○凱、力○
文、黃○瑩、溫○嬌、溫○敏、蔡○牽、連○鈴、黃○惠、溫○典、溫力○○、張○蘭、東○昇、李○霞、東
鑫○、東○淨、劉○華、買○敏、鄂○瑜、竹○慧、朱○榮、沈○女、潘○順、曾○裕、陳○文、買○月、力○
蘭、李○燕、鐘○里、高○珽、戴○惠、李○嬌、林○菊、哀○義、羅○祥、李○祥、李○成、潘○宗、王○
惠、郭○德、劉○意、劉○貞、劉○娟、買○妮、李○鳳、林○貞、力○聖○、李○安、李○美、李○滿、李○
青、郭○麗、羅○漠、陳○哲、李○泉、力○成、王○美、羅○引、溫○翰、李○忠、鐘○琪、謝○記、力○
鴻、羅○玉、潘○宗、潘林○○、潘○鴻、潘○如、潘○容、羅○、戴○惠、宜○如、陳○恒、黃○哲、羅○德、
周○傑、力○傑、李○旺、洪○新、羅○愛、穆玉○、卓○田、蕭○生、伍○菁、胡○鈴、力○容、罈○花、陳
○妃、蕭○心、陳○娟、蕭○全、穆○盆、陳○里、陳○珠、卓○花、李溫○○、池○葉、黃○鑾、羅○賢、謝
○偉、許○昕、力○紀○、羅○才、陳○滿、羅○靜、買○輝、買○心、買○娥、羅○明、羅○輝、羅○源、弼○
連、劉○忠、劉○和、劉○倫、劉○貞、洪○蘭、劉○憲、劉○宇、郭○雯、潘新○、買○翔、買○亨、買○
明、買○成、買○全、潘如○、萬○男、買○真、哀○耀、葉○珠、謝○恩、李○珍、哀○女、羅○婷、李○
尉、詹○枝、王○女、買○清、蔡○婷、羅○恩、羅○得、卓○琳、羅○芳、黃○品、買○鳳、董○至、董○

昕、董○婷、買○雯、謝○盛、買○芯、劉○柔、買○正、李○芯、穆○○、劉○美、冬○娟、王○真、卓○芬、鄭○翔、陳○萱、鄭○夫、謝○慧、劉○○、買○仁、買○信、買○昱、劉○貞、買○武、卓○佑、鄭○娟、卓○寶、買○偉、里○毛、買○煒、買○達、禮○偉、禮○惠、禮○庭、李○凡、買○文、盧○真、萬○順、張○琴、萬○雯、羅○花、羅○藤、穆○娟、羅○蓮、穆○珍、袁○貞、謝○一、謝○牧、謝○心、羅○俊、萬○忠、蔡○勤、蔡○諾、買○○、卓○君、蔡○娟、林○動、穆○萍、林○玲、吳○莉、蕭○謐、穆○淇、葛○恩、劉○彤、葛○穎、佟○音、蕭○明、許○娟、李○倫、李○燕、許○銘、劉○霖、萬○佑、穆○傑、潘○儀、潘○晨、劉○雄、劉○買○○、劉○明、潘○音、買○品、穆○俊、羅○山、穆○婷、蕭○來、蕭○足、李○華、李○娥、羅○興、李○佑、羅○龍、李○奇、江○華、李○茹、黃○勝、詹○汝、詹○凱、黃○芳、蕭○杰、黃○李○○、董○永、力○男、林○玉、陳○莉、穆○男、穆○諺、高○彤、卓○龍、顏○熹、賴○惟、陳○萍、曾○靜、楊○言、王○玉、莊○玉、江○賢、吳○惠、慕○恩、伊○瑪○○、石○昀、林○霏、賴○因、沈○綺、沈○音、陳○莉、王○伶、王○俐、彭○婷、王○婷、游○娜、張○華、藍○嘉、陳○如、楊○遠、魏○貴、陳○等、林○彬、李○宜、曹○文、柯○恩、張○琳、黃○玲、廖○順、溫○鋒、蔡○雯、李○貞、林○宜、蕭○斐、蔡○蕙、姚○維、姚○萱、歐○億、連○照、許○成、阮○敏、呂○機、陳○璇、楊○心、林○娜、葉○宜、陳○梅、陳○敏、林○言、許○芳、彭○珠、周○珠、徐○儀、戴○琇、邱○如、黃○發、洪○鳳、李○蔡、黃○寧、何○福、張○禎、柯○蓮、吳○明、王○屏、王○然、陳○國、將○到、林○銘、林○思、韋○莉、黃○芝、林○芬、范○貞、羅○婷、劉○豪、吳○甄、林○閔、吳○成、龔○純、翁○杯、蔣○女、郭○明、游○惠、王○林、王○得、戴○蓉、劉○芳、蔡○蔡、郭○英、黃○虹、林○姿、林○欣、黃○慶、蔡○絮、李○珠、林○伶、蔡○民、楊○樺、林○銘、洪○泉、邱○雲、林○德、黃○珍、黃○瑋、黃○慧、黃○懷、王○鈐、翁○杏、黃○嚴、許○薇、楊○媚、鄭○又、蕭○荏、許○怡、吳○碧、詹○哲、劉○傑、丁○榮、蔡○瑋、林○宏、蔡○淇、黃○俊、李○章、田○典、李○潔、梁○顏、吳○妙、陳○珠、梁○好、林○莉、楊○雅、黃○卿、林○郁、吳○霖、李○瑤、謝○敏、徐○惠、戴○芝、葉○枝、鄭○芳、楊○真、張○○、簡○堯、黃○○、梁○婕、陳○恩、王○量、吳○蓉、許○蘭、吳○琪、鄭○杰、張○娥、張○玉、蔡○麗、張○發、葉○手、梁○敏、邱○琪、李○蓮、郝○好、陳○昇、葉○足、莊○萍、賴○惠、莊○岑、林○韻、蔡○卿、吳○○、李○中、李○周、郭○隆、陳○如、丁○能、古○雯、郭○飛、蔡○娜、黃○欣、王○王、蕭○賢、李○宜、董○得、董○亞、許○貞、陳○伶、吳○恩、楊○惠、孔○萍、徐○珍、胡○蘭、顏○光、蘇○文、王○涵、林○秀、張○明、蔡○數、黃○蔡、呂○文、鍾○嫻、游○瑜、為○娟、劉○怡、廖○濤、王○慧、劉○玉、邵○玲、劉○貞、潘○娟、劉○惠、許○瑩、黃○琳、張○碧、鄭○仙、游○雲、郭○君、李○倩、蔡○承、梁○玲、劉○雲、高○鳳、魏○光、高○娟、李○寧、江○錦、李○雲、利○雄、溫○滿、程○盈、陳○美、楊○璋、彭○方、洪○婷、涂○淑、歐○書○○、吳○珊、簡○敏、徐○潔、陳○滿、李○麗、鄭○明、潘○鳳、施○朝、謝○佩、梁○護、林○廷、陳○華、林○美、陳○秀、徐○娟、侯○崇、朱○儀、洪○英、卓○蓉、黃○蘋、亨○玲、馬○婷、楊○潔、林○誠、王○竹、洪○皓、○淑雯、曾○年、張○彥○○、康○森、買○康、邱○傳、鄭○方、戴○卿、戴○達、陳○亦、張○鳳、潘○琪、劉○華、謝○婷、蔡○婷、楊○玫、倪○華、張○鳳、呂○靜、王○倫、林○貞、邱○琴、張○惠、鄭○聖、葉○足、葉○月、楊○鳳、黃○蔡、江○德、陳○○、張○禎、唐○郁、劉○子、李○儒、吳○賢、陳○善、陳○銀、邱○琪、徐○瑩、高○男、毛○能、趙○平、劉○花、莊○旭、曾○智、張○菊、林○惜、黃○卿、鍾○華、吳○玉、劉○平、梁○喧、陳○民、吳○綺、連○成、朱○之、蕭○恩、游○水、陳○○、游○文、王○祥、陳○喧、林○卿、廉○玲、沈○芬、陳○淵、李○清、賴○瑜、張○春、李○○、巫○貴、陳○霞、范○妹、蔡○好、張○斐、張○蘭、羅○真、游○義、游○綺、游○馨、林○淑、蘇○月、林○香○○、莊○女、馬○雄、李○全、楊○馨、楊○燕、丘○修、郭○宜、榮○國、徐○瑋、周○展、陳○○、陳○安、陳○宇、李○珠、游○惠、葉○英、吳○娟、簡○益、林○東、陳○卿、李○動、曾○琴、陳○南、楊○霞、鄧○添、張○輝、劉○緯、許○德、穆○宏、李○瑩、張○惠、李○熙、蕭○月、陳○昭、李○明、趙○華、王○森、劉○岑、鄭○麗、康○○、趙○珍、李○銘、林○貞、林○苓、洪○○、王○忠、王○鑾、吳○○、鍾○美、黃○讚、林○參、魏○峯、薛○齡、陳○良、洪○藏、胡○綸、鄭○文、蔡○儒、蔡○庭、曾○容、楊○凱、洪○洋、莊○信、柯○政、張○卿、葉○怡、梁○祺、鍾○觀、林○五、黃○中、洪○隆、朱○輝、李○山、陳○成、李○宏、吳○宸、陳○○、趙○仔、柯○原、許○億、袁○煊、徐○香、黃○莉、高○男、朱○貴、徐○霞、吳○媛、徐○左、張○隆、許○才、賴○庭、吳○毅、KUI○○、郭○芳、謝○輝、許○章、曾○南、許○平、謝○娥、鍾○仁、宙○卿、王○枝、劉○秀、陳○香、吳○幼、張○久、丁○貴、曾○煉、林○樂、周○心、呂○枝、洪○珠、吳○堂、曾○聖、曾○嘻、侯○雲、林○里、張○惠、歐○代、林○智、趙○美、王○繁、郭○菊、張○楨、沈○枝、郭○源、曾○聖、許○佳、楊○護、吳○成、楊○珠、鄭○陳○玲、林○張○蘭、張○涵、陳○怡、陳○儀、陳○宇、陳○苒、陳○宇、何○霞、弼○珠、弼○滿、弼○華、弼○山、黃○靜○○、黃○曼○○、黃○秀○○、陳○涵、張○音、劉○忠、劉○真、劉○和、劉○倫、林○秀、賴○瑜、李○

桃、周○理、林○娟、林○軒、戴○有、詹○園、許○、黃○棟、林○欽、盧○卉、洪○玲、楊○莉、陳○芸、楊○琪、楊○清、高○涵、陳○來、賴○妹、蔡○芳、王○彥、林○安、陳○誼、徐○孺、張○謙、周○清、張○珍、林○美、林○音、盧○雪、洪○芬、吳○如、施○妃、郭○龍、陳○來、戴○亨、陳○丰、林○婷、弼○足、陳○明、陳○宜、○朝陽、許○龍、徐○茂、李○雄、藍○霞、楊○煌、陳○菲、陳○洋、馬○星、鍾○芬、余○尾、胡○霖、曾○連、許○蘭、陳○昌、陳○男、顏○娟、歐○榮、郭○文○、張○本、陳○琴、李○妃、吳○語、林○琪、羅○修、黃○車、王○亨、楊○國、陳○枝、陳○昇、張○雲、董○勳、洪○春、陳○明、鄭○惠○、柯○根、楊○霞、史○溪、王○貞○、林○銘、陳○南、曹○原、張○輝、林○松、魏○雅、吳○玲、董○林、蘇○珠、戴○臚、黃○勝、王○財、陳○珠、石○雀、林○財、林○富、林○雄、林○雯、陳○治、余○富、陳○雄、黃○葉、許○琪、王○焜、林○靚、吳○美、郭○宜、呂○琴、許○恭、鄭○欽、章○花、王○英、王○蘭、陳○花、林○昌、楊○英、蔡○香、鄭○璇、陳○豪、鄭○仁、蔡○芳、郭○玉、邱○萍、林○城、吳○哲、邱○齡、李○美、黃○婷、郭○貴、林○瑄、陳○彬、黃○滿、劉○雲、林○珠、王○聯、林○筠、康○純

【共同連署單位】(持續增列中...歡迎隨時加入連署)

凱達格蘭文史工作室、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協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西拉雅教會聯誼會、台灣平埔原住民協會、屏東縣內埔鄉中林社區發展協會、台北市凱達格蘭長老會宣道協會、北投社文化守護聯盟、ONINI 西拉雅青年工作群、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臺南市番仔田西拉雅族協會、台南市東山區東河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白河區六溪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左鎮區澄山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六重溪平埔協會、臺南市左鎮公館社區發展協會、臺南市西拉雅古貝耍牽曲協會、左鎮人文史工作室、灣丘平埔文史工作室、高雄市内門區內興社區發展協會、潘謙銘常民文化工作室

顯示較少

facebook



聲證69



Lamen Panay—在新社海岸梯田。

6月26日 · 花蓮市 · 🌐



花蓮縣10位原住民籍議員的看法全相同嗎？

原住民身分認定事件，謹提出意見如下：

我贊同也支持民族追索自我認同與權利義務保障。

族群自我認同應受保障。

身份乃與生俱來，非統治者賦予之恩賜，故任一族群之自我認同均應給予尊重，尤其在憲法肯定多元文化及宣示各民族一律平等，及具有國內法效力的兩公約均闡明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並得據此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下，對於具有血緣、淵源及自我認同，表示自己為一民族者，均應給予尊重及承認。

資本資源考量疑慮，也許應另覓分流而治之方，但不該否認民族追索自我認同的權利。

平埔各族群，應依個別族群意願，由國家承認，例如西拉雅族、馬卡道族，正如同太魯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等，正名運動後陸續成為法定原住民族的一員。其配套的政策，可依其族群現狀特性擬定，但非常不宜創造「平埔族」此歷史上根本不存在的族群類別，也不該替其決定另立委員會。

支持依族群意願認定各族族名以及個人原住民身分



8則留言 13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最相關



田振明

第 7 頁 / 共 23 頁

facebook



海人 · 追蹤
說的真好

讚 回覆 10週



Aluafan Aluafan
加油

9+



讚 回覆 10週



王慧英
議員深度說出來再次讓大家覺醒吧一起加油

讚 回覆 10週



陳宏達
+ 1

讚 回覆 10週



Joe Chen
那請問到底台灣有沒有平埔族？

讚 回覆 10週



宋雨蓁
雖然我的看法跟你不同，
但也希望能有圓滿雙贏的結局。
我想請教的是，要如何分流而治？..... 顯示更多

讚 回覆 9週



馬見 · 追蹤
山原、平原、平埔原...，這都是殖民政權為了方便「管理」而劃分的；政府最希望繼續分下去。

殖民政權就好比電信公司，只要你們乖乖的繳錢，我讓你

第 8 頁 / 共 23 頁

facebook



留言.....



9+



facebook



聲證70



Ingay Tali

6月28日 · 公

「衝擊原住民保留地」，是嗎？

報載中央原民會表示：「增加平埔族群為平地原住民，將會對於原民保留地的繼承、移轉、買賣.....有所影響，恐排擠現在58萬原住民族權利。」

要切的點還很多，但真的晚了，今天一整天會議也累了，明天一早還得繼續議會議程。趁最後睏意襲來前勉強擠出一篇，見諒。

衝擊原保地

對，也不對。

這樣講並不是打迷糊戰，確實會產生衝擊。畢竟法規上的「原住民保留地」僅限於在原住民之間來處分，所以「增加任何人」進到這個制度系統裡，當然會有影響。

關鍵是，會因此受影響的關鍵，並非是「增加平埔族群為原住民」這個理由，而是原保地本來在制度設計上的最大致命傷：原保地與傳統領域脫鉤。

現行法制下原保地與傳統領域脫鉤

根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規定，要申請登記、租用、設定地上權等在法定「原住民保留地」下的主體，必須是原住民身分。依《辦法》第4條，這包含了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

但問題來了，原保地的主體設定為原住民，但原保地的區劃，並未按各語族群傳統領域劃分、更遑論按傳統上以「部落」為單位的區隔，直接造成的結果是（以下為舉例）：甲縣戶籍的A族人，可以持有乙縣境內B族部落領域內的原保地。

這，才是最關鍵的問題，並且很明顯的是基於行政權又想管制、又怠惰於管理的惡果。這也才是炎上論者談及「土地資源剝奪恐慌」時，真正該要追索的爭點。

平埔族群的土地領域？

說起來要真正區劃族群別傳統、土地範圍這件事，相對下比較有跡可尋的反而正是平埔族群。別忘了「番大租」這件事。容我多事幫複習一下，簡單講，就是由中國空手渡海而來的墾殖者，在「番人」領域內開墾、使用「番地」耕作，依照大清國律例，必須依規定的租金、租率，繳交租金或作物給番籍「地主」的制度，就叫番租/番大租。（首圖引自 <https://tinyurl.com/2p96v58f> 《嘉慶二十一年番業主林福興立給鐵約定大租字》）

那又怎麼「確定」番領番地？沒錯，人家有地契，白紙黑字帶插圖的地契，也就是土地所有權狀（參次圖，引自 <https://tinyurl.com/9xh4wntk> 黃天橫先生所藏）。以臺南境內的西拉雅語族來說，人家的地契還是雙語的呢！是的，就是與西拉雅語《馬太福音》同捆所稱的「新港文書」。

1683年（大清康熙22年），官方的態度直接認定番人部落周邊的旱地、獵場等主權應為番人所有，並且勒石、堆土、築柵為界，嚴禁漢人偷耕。實施番地保護政策，10年內禁止漢人墾、土牛/土庫、木柵等地

facebook



為土番耕種、狩獵之處，防止番人因漢人侵入而失去產業，退到山地變成生番。可說是官定保留地的濫觴。

土地莫名其妙變國有只能等原保地？

相較於要在更晚期才有教士協助、以羅馬拼音方式記述語音的其他語族而言，當面對1895年大日本帝國入臺，制訂《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規定「無上首證據及山林原野之地契，算為官地（你有地契就拿出來唷，拿不出來就是我大日本的跌思唷！）」，土地更理所當然的落到「國家」手中。

等到穿草鞋帶烏槍的國民政府來，1947頒佈《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8條直接明著搶：「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第2條第2項：「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

A族的土地變B族的

回到一開始提到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在這個守著「怕新族群進來就會剝奪土地權利」恐慌心理、進而仇視心理的風向，其實真正會造成這個憂慮的，並不是「新群體」參與，而是原保地法制與各語族群/部落傳統領域脫鉤。這個問題不解決，不要說土地流失，原地流亡的例子根本一籬筐數不盡說不完。

而，是誰該負起這個責任，是平埔原住民嗎？不！敵人正在本能寺！問題在政府、在這時候帶領各位喊口號、護權利的立法諸公呀！

解決不了問題就解決人

都學著用羅馬拼音了，那也來看看《古羅馬惡行錄--從殘暴的君王到暴民與戰爭，駭人的古羅馬犯罪史》書裡的一段話：「解決不了問題，就解決提出問題的人。」關於土地資源的憂慮，根本不在於什麼「平埔經濟比較好，比較有錢，會把我們的土地買光光」的稻草人假議題。

前述的問題不解決，有錢人買光光的問題就是正在發生的現實。那些借人頭的、那些租人種菜種薑種果樹蓋別墅的（得了吧～自己清楚知道是租的借的、還是實質上已經是別人的），在其他族群加入之前不存在嗎？這就是資本主義的現實，在，同樣在都是法定原住民間，每天上演著。

所以在呼呼的風聲中，請千萬要聽懂那些沒有說出口的心理話，看清楚問題的關鍵。

戒之。慎之。

Ingay個人還是秉持過去在運動路徑上的價值觀，支持所有未正名的族群，早日取得自己的認同與身分。

追伸

2021年為了日後可能的困擾，國土規劃中關於傳領的預想：

<https://tinyurl.com/4nrmd8et>



facebook



3則留言 7次分享

9+



讚

留言

分享



Huiyuan Chung

這一連串真是令人瞠目結舌

讚 回覆 9週



段洪坤

你書讀太多了，頭殼會爆炸，危險！你知道原民會怠惰太多了，出入要小心車輛，危險！先生，要買個意外險嗎？

讚 回覆 9週



Ingay Tali已回覆 · 1則回覆

留言.....



facebook



Ingay Tali

6月28日 · 公

來個小問答，你知道噶瑪蘭是什麼意思嗎？

是宜蘭。嗎？

畢竟聽到「噶瑪蘭」一詞，馬上會聯想宜蘭的客運、甚至在宜蘭生產的威士忌，歷史上蘭陽平原命名、設治也都以噶瑪蘭為名，在文獻上可以看到包含「蛤仔難」、「甲仔難」、「其武蘭」等用字，之前分享過了，看到大清國時代的用字，記得要「閩音」識讀。

其實精確來說，這個Kebalan / Kavalan的讀音，來自於一個從海外遷徙到此地的族群，他們為了識別於當時在山區的群體（即泰雅），而以Kebalan / Kavalan自稱在平原地區居住的我群，這就是我們現在認識的「噶瑪蘭族」。

那既然是先於其他族群到此地墾殖居住，想必在蘭陽平原上除去泛稱「漢」民族之外的，應該都是噶瑪蘭吧？那可不！

經歷1760s、1770s林氏墾殖集團入侵、1790s吳沙奪墾，噶瑪蘭族人逐漸南遷至花蓮地區，1878年與撒奇萊雅族因同遭大清國徭役苛政、侵犯族人婦女而共同起義反抗，卻在加禮宛/達固湖灣戰役不幸落敗被屠村南逃，分循縱谷與海岸線避居最南至現瑞穗、長濱之阿美族領域圈。直至2002年自阿美族正名而出。

但微妙的是，作為母源地的宜蘭境內，如今卻「少見」族人，目前登記為噶瑪蘭族人者，43%定籍於花蓮縣境內。附圖第一張是最新的資料，統計到2022年5月底；另一張，則是Ingay2017年在部落大學任課時所作圖（參 <https://tinyurl.com/3p8rrerb>）。

要說是18世紀末的南遷嗎？其實不盡然。另一個原因是：在花蓮境內的族人順利正名，但在宜蘭境內的族人，卻陰錯陽差的被排除在目前原住民族之外。即便，他們同樣有著「熟」註記。

所以回頭看看這幾天炎上的族群議題，面對因之以名的宜蘭「噶瑪蘭」族人，還要這樣被排除在列子之外嗎？

又，倘若如風向所領，欲將尚未正名的「熟註記族人」另納「平埔原住民」專法、專會、專座位，一個族群硬生生被撕裂兩半，情何以堪？

戒之。慎之。

Ingay個人還是秉持過去在運動路徑上的價值觀，支持所有未正名的族群，早日取得自己的認同與身分。

2022年5月全台噶瑪蘭族統計

噶瑪蘭族	全台	花蓮縣	新北市	桃園市	臺東縣	臺中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宜蘭縣	臺南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屏東縣	新竹縣	嘉義市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新竹市	福建省	金門縣	連江縣	澎湖縣
不分山平原	1,559	674	299	186	114	55	47	39	26	21	19	14	14	12	8	7	6	5	5	4	4	3	1	0
分布比例	100 %	43.2 %	19.2 %	11.9 %	7.3 %	3.5 %	3.0 %	2.5 %	1.7 %	1.3 %	1.2 %	0.9 %	0.9 %	0.8 %	0.5 %	0.4 %	0.4 %	0.3 %	0.3 %	0.3 %	0.2 %	0.1 %	0 %	
平均	1,557	673	299	186	114	54	47	39	26	21	19	14	14	12	8	7	6	5	5	4	4	3	1	0

第 13 頁 / 共 23 頁

facebook



噶瑪蘭族 (KEBALAN / KAVALAN)

2017.8月總人數1,454人

花蓮縣	新北市	桃園市	臺東縣	臺中市	臺北市	高雄市	彰化縣	臺南市	苗栗縣	屏東縣	基隆市	嘉義市	宜蘭縣	新竹縣	新竹市	雲林縣	金門縣	南投縣
649	296	173	111	46	44	25	23	13	13	11	11	11	10	6	4	3	3	2
44.6%	20.4%	11.9%	7.6%	3.2%	3.0%	1.7%	1.6%	0.9%	0.9%	0.8%	0.8%	0.8%	0.7%	0.4%	0.3%	0.2%	0.2%	0.1%

豐濱鄉	新城鄉	吉安鄉	花蓮市	壽豐鄉	光復鄉	鳳林鎮	秀林鄉	玉里鎮	富里鄉	卓溪鄉	瑞穗鄉
312	107	92	82	18	10	9	8	6	2	2	1

85

4則留言 9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段洪坤

幾年前我發表的「噶瑪蘭族的變與不變」論文，就是在談這件荒謬的事，兩地族人互有親戚關係、互有往來，然後國家硬生生地把親人拆散成原民權利100%跟0%的兩個世界。生氣！

讚 回覆 9週

3



Namoh Ka'atay已回覆 · 2則回覆



Balo Hsu

淪陷區原住民，自由地區原住民。中華民族最愛這種邏輯

讚 回覆 9週

留言.....



facebook



Ingay Tali

6月28日 · 公開



「衝擊平地原住民」，是嗎?!

報載中央原民會表示：「若98萬平埔族群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恐將排擠現在58萬原住民族權利，其中衝擊最大的是現在27萬平地原住民的參政權。」

平埔族群98萬人口數字怎麼來?

如果不先講好這個「平埔族群」的定義，那自然不會有個計算標準。目前確實沒有法規定義，那麼暫且回顧2017年8月17日行政院會通過的《原住民身分法修正草案》第2條1項3款規定：「平埔原住民：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屬於原住民者。」講白話，就是日本時代的戶籍記錄裡，有個「熟」種族註記的，就算平埔族群的個人。

從過去那些5萬、8萬、30萬、200萬等讓人瞠目結舌又不知所云的浪漫想像，這次出現了明確的「98萬」。可這個98萬又是怎麼「算」出來的?

結果答案非常詭異，這是內政部把資料庫裡日治時期的各種戶籍登記資料，只要有「熟」註記的都算進去之外，同時也將該熟註記之人之卑親屬（子孫輩）全數計入，於是有了這個981,641的數字。可別忘了，當年那些有熟註記的，還包含後來已經登記進目前「法定原住民族群」內的人，包含噶瑪蘭、撒奇萊雅、賽夏、排灣、阿美、邵、布農、泰雅.....。

所以這98萬，真的是98萬嗎？

並且，就算有98萬「潛在平埔族群」，屆時進行登記，真的就會進行登記嗎？

舉屏東為例，在2016統算過「熟」註記的人口（也就是所謂潛在平埔人數）為18,021人（還沒算上卑親屬唷）。但是歷經半年多的宣導說明，2017年3月底最終完成登記者1,869人。

又比方臺南市這個西拉雅、大武壠族重鎮，有說超過2萬人口的平埔族群，內政部曾102,241這個神奇數字，甚至有某奇幻文學大師聲張85%是原住民血統，故而臺南188萬人口有高達160萬西拉雅族論者。實則，又有多少人會走到登記這一步？根據臺南市戶政登記資料，統計到5月底止，36個區內（學甲區無）記事欄有「熟」註記者僅有2,963人。

再舉一例，在1957年間，為了選舉事務，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發佈行政命令，指示日治時期居住於平地且種族欄註記為「熟」者，應予以登記為平地山胞，以利認定選舉身分別。但當時各縣市仍有不少「礙於民情」不願被人知道是「山地人」者選擇不作山胞登記，當中包含花蓮、臺東、台中.....等多地多族人。

所以，這98萬，真的是98萬嗎？

衝擊27萬平地原住民參政權？

人數操作的恐慌，表現最驚恐的首推線上的平地原住民政治工作者。而因為這個民代背景的聲音，進一步加強聲揚這個數字的恐怖程度。

只讓我與同語者面前 第15頁共23頁的人口結構 / 統計至2022年5月

facebook



族各有山原與平原的被區分。當中的人數排序，如附圖所不依次為阿美（215,823）、排灣（21,872）、卑南（14,858）、賽夏（4,562）、魯凱（2,679）.....。簡化計算，就把人數直接當成參政權人（選民）數。

然後再回頭看看，現任的中央到地方「平原」民代的族群別分布。那麼在前述論者的邏輯下，是不是215,823的阿美族也「衝擊」了其他平地原住民的參政權呢？

Ingay母源於花蓮Fata'an（馬太鞍部落）的Pangcah/Amis阿美族，入陣後從未囿於族別限制、山平原限制、甚至原與非原分界，戮力履行直轄市議員的法定職責。以上自陳，信或不信，大可受公評。同樣的話，相信線上的各縣市同事也會這麼講。

那不就得了？如果既得利益的族群會這麼自清，那麼就算被98萬「衝擊」了，上位的平埔族群代表不也一樣會「跨越族別限制，為所有族人捍衛權利」？如果覺得會被壓倒性大數量族群衝擊，那又怎麼面對目前法定平原的其他族人，他們就沒有被「衝擊」嗎？

於是，我們再回頭看原民會主委這一段「若98萬平埔族群認為『平地原住民』，恐將排擠現在58萬原住民族權利，其中衝擊最大的是現在27萬平地原住民的參政權」的理由，若還不能看出是個護食的藉口，也只能感嘆那些彼等咸認作「認知作戰」的成功有效之處，難怪政府大力宣揚「小心，統戰就在你身邊」的必要性。

據此，Ingay個人還是秉持過去在運動路徑上的價值觀，支持所有未正名的族群，早日取得自己的認同與身分。

2022年5月全台原住民分群統計

581,530	排序	1	2	6	9	7	3	12	13	14	4	5	10	8	11	15	16	9,700	尚未申報
	不區分山平原	217,060	104,757	14,975	6,813	13,623	93,902	1,559	1,047	823	60,740	33,322	6,718	10,821	4,804	446	390		
總數	族群別	阿美	排灣	卑南	賽夏	魯凱	泰雅	噶瑪蘭	撒奇萊雅	邵	布農	太魯閣	鄒	賽德克族	雅美	拉阿魯哇	卡那卡那富		
271,847	平地原住民	215,823	21,872	14,858	4,562	2,679	1,860	1,557	1,045	816	369	145	18	16	10	0	0	6,217	
	排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309,683	山地原住民	1,237	82,885	117	2,251	10,944	92,042	2	2	7	60,371	33,177	6,700	10,835	4,794	446	390	3,483	
	排序	10	2	13	9	5	1	15	16	14	3	4	7	6	8	11	12		



4則留言 14次分享

讚

留言

分享



陳小比

主要的理由恐怕是...中華民國漢人史觀被粉碎吧？這會給中華民國既得利益者帶來災難，才是真的。

讚 回覆 9週



姜瑪紹

自我認同與否，才是無形的衝擊

第16頁/共23頁

facebook



讚 回覆 9週 已編輯



Po Wei Tagalomay

南部老一輩漢人與當地被稱為平埔仔的未法定原住民族，至今邊界分明知彼此家底，陳耀昌不是笨就是壞

讚 回覆 9週



萬奎西

不過打破國民黨教育的歷史的政治私樂園 不過是選舉造謠的打手 無用武之地 選舉手段提升一下而已 或紅包準備多一點而已 我是樂觀其成

去除軍警人員的選舉任務，遲早會發生的事 有什麼好唉唉叫

讚 回覆 9週

留言.....



9+





2010年10月15日 星期五

關於作者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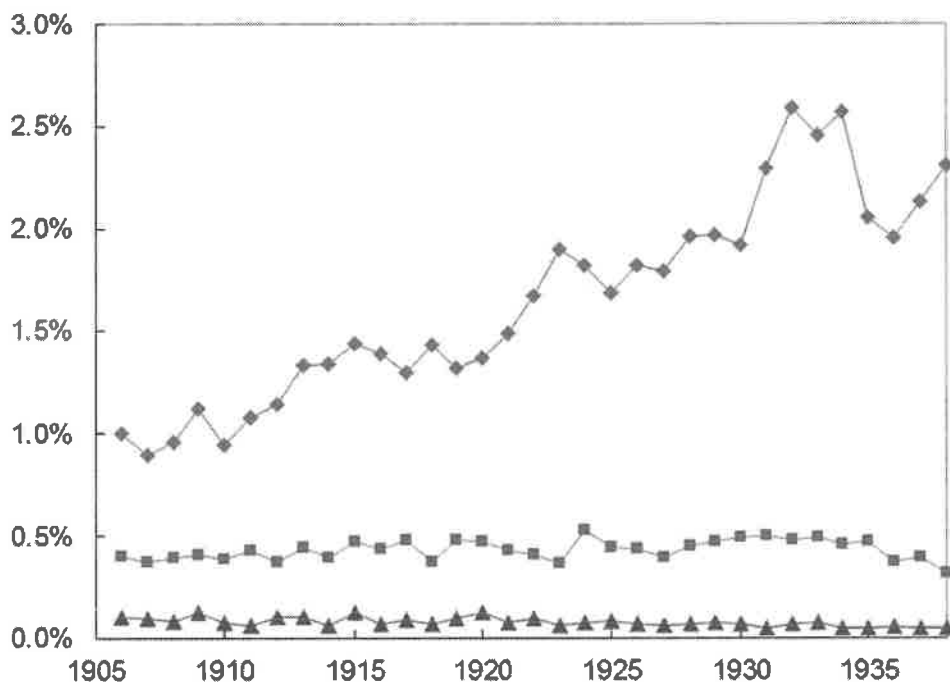
葉高華

搜尋此網誌

搜尋

福佬男性外婚比例

◆ 客家妻 ■ 平埔妻 ▲ 高砂妻



標籤

族群 區劃 古地圖
流言終結者 規劃
與發展 人口地理 地
圖權力學 政治地理 社會
經濟史 空間分析 學術八
卦 地名 如何用地圖說謊
經濟地理 喃喃自語 語言 冷知
識 自由民主 解國檔案 越劇 想
象的世界

熱門文章

你被直覺誤導
的地理觀念臺灣的行政區
1684-1945戰後有多少日
本人留在臺
灣?如何觀察公投
的議題效應臺北市沿革
1901-2010

流言三：由於漢人與平埔族大量通婚，大部分臺灣人都擁有平埔族血統。

漢人男性與平埔女性通婚的案例確實存在。張達京入贅岸裡大社而繼承大片土地，便是一個經典的例子。不過，跨族群通婚究竟有多普遍呢？有沒有達到「大量通婚」的規模呢？

伊能嘉矩指出北投社與毛少翁社的平埔族「與漢人通婚的例子不多」[1]。詹素娟引述 Melissa Brown (鮑梅立) 的研究指出：「從清末到日治初期，頭社、吉貝要、番仔田的平埔族雖然已經與漢人有各種往來--說福佬話，進行水田稻作，祭祖拜公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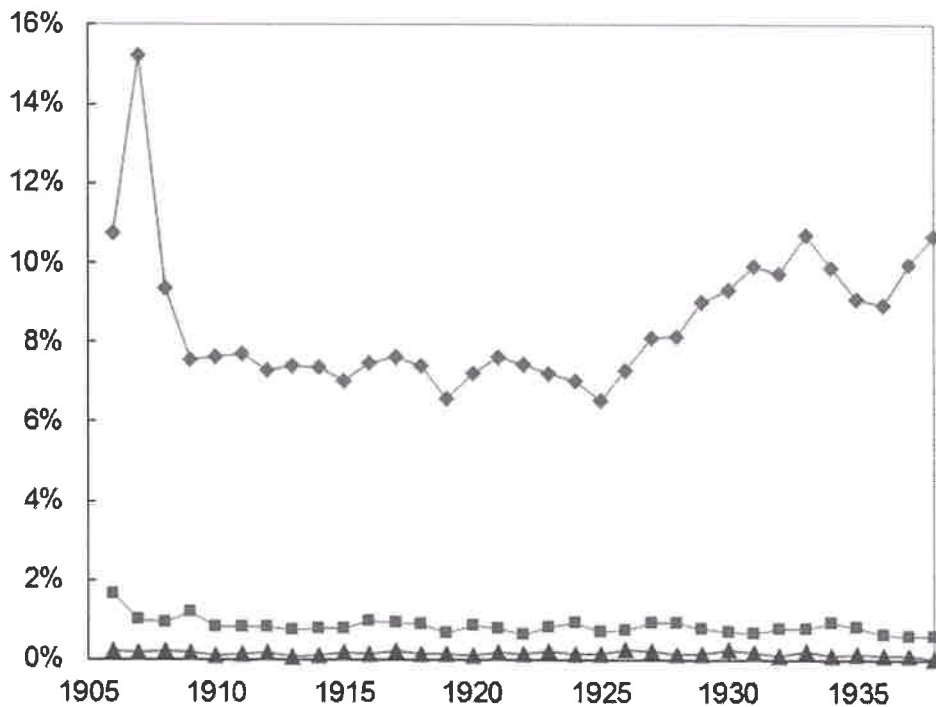
但他們一直維持著『熟番』(或「gun hoan-a」) 認同，在通婚關係上始終沒有跨越漢、番的界線。」[2]

何以漢番界線難以跨越？鮑梅立的解釋是：「平埔族婦女之未能積極與異族通婚，關鍵因素為『阮番仔無綁腳』(Gun hoan-a bo pak kha)。異族通婚必須仰賴婦女，但在『纏足』這項形諸身體的可見差異，使平埔婦女無論如何過著漢人生活、衣飾容貌如何與漢人沒有明顯不同，仍可以被輕易辨識出來，影響其與外人的通婚。」[3]

假如鮑梅立的解釋是正確的，那麼在 1915 年纏足被禁止以後，漢人 (主要是福佬人) 與平埔族人通婚的比例應該明顯增加。根據各年度《臺灣人口動態統計》，我們得以掌握跨族群通婚的情形。最上面的統計圖顯示福佬男性與其他族群女性結婚的比例。顯而易見，97% 以上的福佬男性選擇族群內婚。至於福佬男性與平埔女性結婚的比例，在 20 世紀上半葉時未滿 0.5%。亦即，每 200 個福佬男性當中不到 1 人與平埔女性結婚。即使是在 1915 年纏足被禁止以後，福佬人與平埔族人的跨族群通婚也沒有明顯增加。

客家男性外婚比例

◆福佬妻 ■平埔妻 ▲高砂妻



上圖顯示客家男性與其他族群女性結婚的比例。其中，大約 90% 的客家男性選擇族群內婚；只有不到 1% 的客家男性與平埔女性結婚。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六)



消失的高屏高速公路

臺灣日式地名新論



臺灣七大都市傳說之五：舊拱橋都是糯米黏的



自從三國時代以來

最新回應

666 : 2022-09-03

井蛙~中華民國內戰~被你講成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戰

-- 自從三國時代以來

RekishiEJ : 2022-09-03

請問是那份論文？

-- 徒勞無功的行政區劃陳情 (...)

peter : 2022-07-23

中國國民黨接受台灣後不
管殺退一個日本遺留的日
本人 ...

-- 戰後有多少日本人留在臺...

HY : 2022-06-16

原來還有這樣的故事啊

-- 消失的高屏高速公路

Ko-Hua 2022-05-09

Yap :

平均每戶超過4，臺南高雄
屏東地區達到5，這與20
世...

--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

編號 1-5, 總共: 2830

Recent Comments

網誌存檔

► 2022 (2)

► 2021 (7)

► 2018 (3)

► 201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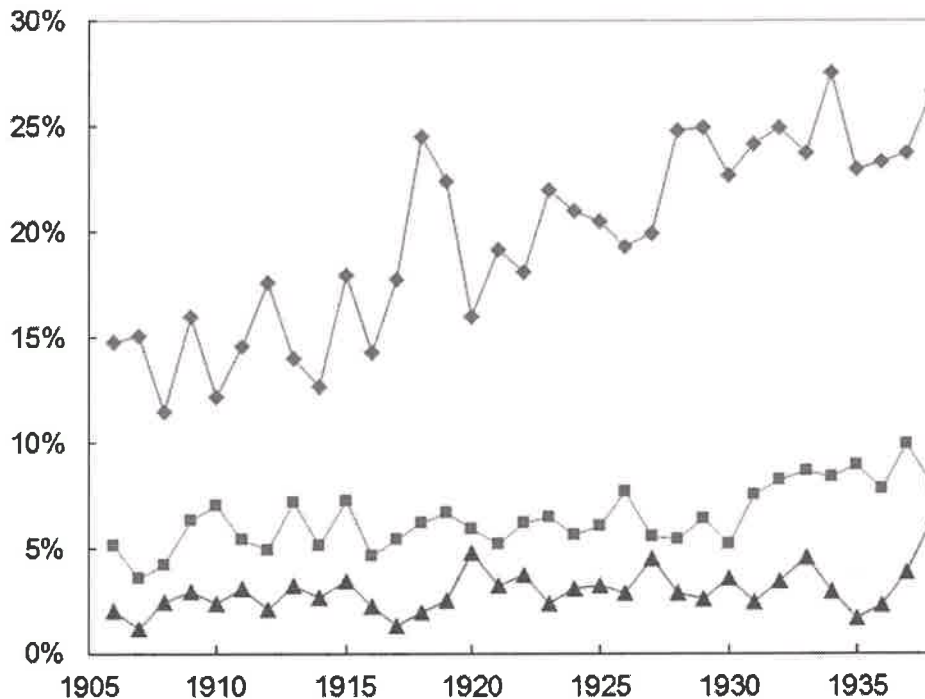
► 2016 (8)

► 2015 (5)

► 2014 (6)

平埔男性外婚比例

◆ 福佬妻 ■ 客家妻 ▲ 高砂妻



上圖顯示平埔男性與其他族群女性結婚的比例。相較於福佬人或客家人，平埔族人選擇族外婚的比例較高，從 1906 年的 20% 左右逐漸上升到 1938 年的三分之一。這個趨勢也反映：在 19 世紀或更早之前，平埔族與漢人通婚的比例可能低於 20%。

按照臺灣社會主流的父系繼承制度，一個漢人男性與平埔女性生下來的子女歸類為漢人；一個平埔男性與漢人女性生下來的子女歸類為平埔族。前揭三張統計圖顯示，漢人男性與平埔女性結婚的比例很低，而平埔男性與漢人女性結婚的比例較高。這意味經由跨族群通婚的途徑，漢人受平埔族血統的影響較小，而平埔族受漢人血統的影響較大。

二次戰後的臺灣，不再擁有日本時代那樣的跨族群通婚統計。因此，要研究戰後的跨族群通婚，只能透過抽樣調查或田野工作蒐集第一手資料。人類學者李國銘分析屏東平原平埔族的戶籍資料，發現在 1960 年代以前，平埔族人幾乎不跟漢人通婚。這些人說的是福佬話，但寧願到遙遠的平埔族部落尋找婚配對象，也不跟鄰近的福佬人通婚 [4]。由此可見，平埔族與漢人之間的界線可延續至 1960 年代。

註釋：

[1] 伊能嘉矩著，楊南郡譯註，《平埔族調查旅行 伊能嘉矩〈台灣通信〉選集》，臺北：遠流，1996。頁70。

[2] 詹素娟，〈熟番身分論--以日治時期的身分登錄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文化創造與社會實踐研討會，2008。

[3] 同上。

- 2013 (1)
- 2012 (3)
- 2011 (6)
- ▼ 2010 (32)
 - 十二月 (2)
 - 十一月 (1)
 - ▼ 十月 (5)
 - 臺灣漢人的基國戰爭
 - 內地化？還是本土化？
 -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三)
 - 臺北市沿革 1901-2010
 - 臺灣日式地名新論
- 九月 (3)
- 八月 (1)
- 七月 (3)
- 六月 (3)
- 五月 (4)
- 四月 (1)
- 三月 (3)
- 二月 (5)
- 一月 (1)
- 2009 (23)
- 2008 (34)
- 2007 (14)
- 2006 (1)

網頁瀏覽量

2,466,425

巷仔口

別再渾了，來談真正的人口遷移

港大學及其背後的啟事

搖搖欲墜的臺灣民主？

網路地圖科技有助於公民社會的深化嗎？

菜市場

「得票率」如何誤導人

[4] 李國銘 〈關於屏東平原少數民族二三事〉，《台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2: 57-64。

(2010 年 6 月 19 日初稿)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一)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二)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四)

終結幾個平埔血統論的流言 (五)

張貼者: Ko-Hua Yap 於 上午9:25

標籤: 流言終結者, 族群

11 則留言:

senwei 2010年6月19日 上午8:15

關於不被當成漢人這件事,我阿媽說,以前她跟爺爺一起在田裡耕作時,跟隔壁廣安村的人聊天,發現對方也姓潘,只是對方澄清說"姓潘是姓潘啦,不過你們是平埔潘,我跟你們不一樣"

回覆

eureka99 2010年6月19日 下午1:36

你好

看了你這系列的文章,終於解開我心底的謎。先前再書局看到一本書內容就不斷強調台灣的漢人並非漢人,而是早與平埔族通婚混血。書中並沒有太多學術報告做為參考,因此對他的說法半信半疑。謝謝你的文章,讓我把心中的誤解解開。

回覆

eslite12 2010年6月19日 晚上9:34

事實上毛少翁社的後代在台南仍然很明顯地存在著,儘管外貌與文化與士林一般的福佬人幾無差異,但歷史記憶還是很低調地保存下來(儘管,這些富裕的平埔族特別是老一輩,非常不喜歡提起自己是平埔族這件事)。

回覆

Denkmalpflege 2010年6月30日 晚上9:48

有次作戶籍資料調查,將日本時代萬華剝皮寮的人口資料收集了一下,有趣的是,有原住民的名字在其中,他們沒有漢名也沒有日本名。所以我在想,在日本時代以前,原住民的自明性是可以被辨識的,但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好像變成消失的一群,戶口上面沒有他們的原住民的名字了。...

回覆

senwei 2010年7月6日 凌晨4:28

看了你的文章後才發現沈建德先生一篇文章中奇怪的地方

<孫大川更正馬英九>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y/25/today-o3.htm>

文章中先說:「...平埔族大多數只是姓名、語言漢化,與漢人通婚而為漢人後代的不多。」下方卻稱:「...日據戶籍牒本可查的熟蕃的後代,至少百萬人以上,...其餘的一千多萬平埔族...」。

不仔細看還真看不出其中奇怪的點:如果平埔族與漢人通婚者少,而後平埔人口還能達到至少百萬、千萬人口,這到底要怎麼辦到?

回覆

formosaner 2012年5月31日 凌晨4:51

還是類似的問題請教你。

若你的推論是有效且接近事實的，那麼客家話跟福老話都有的「有唐山公無唐山婆」，此句話是為了國族建構而在最近被創造出來的嗎？如果，這句話是日治或更早之前就有的俗諺，那要怎麼解釋番漢通婚的低比例？

又，清帝國海禁期間來台的漢人，番漢通婚的比例也是這麼低嗎？

又，如果番漢通婚比例這麼低，那麼為何現今在台自認漢人的人群有一定比例的南島語族的基因標誌？我們不能說只要有過平埔族祖先，只要有一人，其子孫就一定會有這些基因標誌。如果過去通婚的比例太低，那麼這些基因標誌將會因為基因漂變而流失。

回覆

mlptrli 2012年6月1日 上午9:59

雖然番漢通婚比例很低，但如果通婚的分佈在時間上是持續性而空間上是接近均衡的呢？這樣可以解釋遺傳學研究的結果嗎？

又或者平埔族和福建人(移民台灣以前)其實原本就具有遺傳上的相近性？

回覆

訪客 2012年6月5日 凌晨4:30

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滿清入主中原（1644年）後一直禁止漢人進入滿州（東北三省：遼寧 吉林、黑龍江），因為那是滿州人的大本營。

但是漢人化整為零，螞蟥搬大象。在19世紀中葉，滿州移入的漢人已經比原住民滿人多很多，最後滿清政府只能默認既成事實。

回覆



Unknown 2014年2月27日 晚上9:44

我是彰化人。

我的家族長輩，也習慣稱呼母親。

“ 媽嚟 ” ...

曾經問過阿嬤，為何有這樣的用詞。

結果她也說不出所以然。

請問這是平埔文化的用詞嗎？

回覆

回覆



Ko-Hua Yap 2015年1月13日 中午12:27

<http://mapstalk.blogspot.tw/2010/07/blog-post.html>

回覆



Unknown 2015年3月22日 凌晨12:04

最近平埔族這篇言論寫得振振有辭，不知版大已過目否？

<http://myweb.ncku.edu.tw/~ydtai/taiwanese/pingpu.htm>

回覆



輸入留言

較新的文章

首頁

較舊的文章

訂閱：張貼留言 (Atom)

第 22 頁 / 共 23 頁

技術提供 : Blogger.